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社指〔2023〕4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84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万元（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9，具体金额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由你县区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支出”。预算级次：中央。

二、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县区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四、请各县区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

特此通知。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	预估计划改造户数	本次下达资金
南昌市合计	115	112.5
南昌县	65	63.6
进贤县	13	12.7
安义县	20	19.6
新建区	12	11.7
湾里管理局	5	4.9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各县(区)财政局	县(区)级主管部门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金额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	≥附件1所列任务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80%
		成本指标	制定实施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